

## 江西友尼宝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发公告的声明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2015年10月16日，江西友尼宝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关联方借入过桥资金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信丰县支行申请1600万元流动资金续借款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向中国农业银行信丰县支行申请期限三年以上、金额不高于2000万元的固定资产借款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向银行借款时抵押物不够的由关联方提供足额抵押担保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召开江西友尼宝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议案，并形成决议。

2015年11月1日，公司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关联方借入过桥资金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信丰县支行申请1600万元流动资金续借款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向中国农业银行信丰县支行申请期限三年以上、金额不高于2000万元的固定资产借款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向银行借款时抵押物不够的由关联方提供足额抵押担保的议案》，并形成决议。



因上述事宜发生时,公司正处于挂牌前审核阶段,未能及时披露上述会议决议及相关公告。现补发如下公告:《友尼宝: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,公告编号:2016-001;《友尼宝: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,公告编号:2016-002;《友尼宝: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,公告编号:2016-003;《友尼宝:关联交易的公告》,公告编号:2016-004。

公司今后将严格依照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(试行)》的规定,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西友尼宝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3月9日

